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隨附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香港，2018 年 7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擬認購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新發行之**23,187,500** 股普通股（「擬認購」）

1. 簡介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公佈，公司有意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金誼投資有限公司、展亞國際有限公司和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合稱為「子公司」）進一步認購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江環保」）新發行股本中**23,187,5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

2. 擬認購

2.1 背景資訊

龍江環保在2017年1月6日成為了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且在擬認購專案交割前，公司通過三間子公司間接持有龍江環保**57.9687%**的股份，上海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在龍江環保的持股比例為**40.7813%**。

2.2 股東決議

龍江環保於2018年6月26日根據其章程通過了一份股東會決議，根據該決議，龍江環保應按照每股**8**人民幣的價格（「認股價」）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且龍江環保的全部股東將按照其各自在龍江環保所持股份比例認購新普通股份。

2.3 認股價

認股價是龍江環保全部股東基於公司過往的股份價格、財務狀況以及預期，經過公平友好地協商所確定。

3. 擬認購的原因

公司進行本次認購的主要原因為：（1）龍江環保將會有足夠的資金去償還現有負債，及（2）這符合龍江環保變更資產結構的計畫，該計畫得到了龍江環保全部股東的支援和認可，並會對集團利益有益。

4. 作為關聯人交易的擬認購專案

4.1 關聯人交易

4.1.1 上實控股是公司控股股東，其被視為上實財務管理⁽¹⁾、上實基建⁽²⁾和力勝有限公司（「力勝」）⁽³⁾的全資控股股東。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力勝總共直接持有公司的 1,216,405,926 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46.67%。據此，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上實控股被認為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因為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 15% 以上的股份。

4.1.2 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力勝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的明細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¹⁾
上實財務管理	64,057,900	2.46
上實基建 ⁽²⁾	165,418,475	6.35
力勝	986,929,551	37.86
總數	1,216,405,926	46.67

¹ 上實財務管理為上實控股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² 上實基建為上實控股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³ 上實控股透過上實基建間接全數擁有力勝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備註：

(1)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為 2,606,588,726 股。

(2) 上實基建直接持有力勝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第 4 章規定，上實基建被視為於力勝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上實基建總共持有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的 44.21%。

4.1.3 上實控股在擬認購之前持有龍江環保總共 130,500,000 的股份，佔其股本的 40.7813%，據此，龍江環保被視為上實控股的相關公司。因此，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的規定，龍江環保被認為是公司於上市手冊第九章的涵義內的關聯人，而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子公司則是有風險實體，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龍江環保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擬收購構成了上市手冊第九章所指的關聯人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4.2 有形淨資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⁴總值的 3%約為新幣 60,482,000 元，集團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5%約為新幣 100,803,000 元。

4.3 股東批准

新幣 64,622,000 元的認股價加上在 2018 財年與該相同關聯人之間所有關聯人交易佔了集團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3.8%。據此，由於該擬認購的價值超過了集團最新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3%，但未超過集團最新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5%，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不需要就擬認購獲得股東的批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不需要就擬認購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⁴ 有形淨資產是按總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子公司投資及合併商譽後而釐定

4.4 關聯人交易的總價值

自當下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除了配售項目，上實控股或龍江環保或任何其他關聯人與公司的關聯人交易細節如下：

關聯人名稱	在當前財政年度內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 100,000 元的交易和根據股東批准的關聯人交易授權下的交易）	根據股東批准的關聯人交易授權下所進行之關聯人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 100,000 元的交易）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S\$1,022,800	-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S\$4,436,200	-
SIHL Finance Limited	S\$5,395,700	-
上海申渝高速公路（上海段）有限公司	S\$482,400	-
總計	S\$11,337,100	

4.5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安紅軍先生、楊木光先生和鐘銘先生組成）審閱了擬認購的相關條款和細節，並且認為該專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妨害公司和小股東利益。

5.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他們各自審查了所附檔，並確信，根據他或她所知，已經作出審慎周詳調查，所有所附檔中包含的聲明和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和準確的，沒有任何誤導，並且所有意見、意圖和期望的表達都是公平的，並且是在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後作出的，沒有與公司有關的，沒有透露在所附檔的，其遺漏會導致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根據擬收購的情況，可能會需要披露。

6. 審慎交易

建議上實環境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買賣上實環境的股份時應謹慎小心，因為截至本公告之日，對於擬認購專案是否能順利交割並沒有確定性或準確性。建議上實環境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其他由上實環境作出的相關公告，如對於其有意採取的措施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截至本公告之日，擬認購項目仍在進行中，董事會會及時地向公司全部股東更新彙報相關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馮駿

2018年7月18日